



412443S-2017



焦作市青峰堂怀药制品厂企业标准

Q/JQH 0006S-2017

植物饮料

2017-10-11 发布

2017-10-11 实施

焦作市青峰堂怀药制品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焦作市青峰堂怀药制品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孟庆松、张婷婷。

H N

Q B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菊花、怀山药、怀姜、金银花、栀子、葛根、淡竹叶、蒲公英、甘草、火麻仁、郁李仁、莱菔子、杏仁、决明子、橘皮、荷叶、鱼腥草、桔梗、桑叶、麦芽、大枣、枸杞、阿胶、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过煎煮提取、添加或不添加阿胶（溶解），经过或不经过混合，浓缩，添加白砂糖、红糖、蜂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薄荷香精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原料，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

2 要求

2.1 原料

2.1.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薄荷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4 怀姜、金银花、栀子、葛根、淡竹叶、蒲公英、甘草、火麻仁、郁李仁、莱菔子、杏仁、决明子、橘皮、荷叶、鱼腥草、桔梗、桑叶、麦芽、大枣、枸杞、阿胶、山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版一部的规定。

2.1.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6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2.1.7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8 怀菊花应符合 GB/T 20353 的规定。

2.1.9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0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从样品中取出 1 份，将本品倒入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山药阿胶饮料	红褐色	
	双花鱼腥草饮料	红褐色	
	荷叶决明子饮料	红褐色	
	金银花栀子饮料	红褐色	
	金银花饮料	无色或淡黄色	
	葛根饮料	红褐色	
	姜糖饮料	红褐色	
	山楂橘皮饮料	红褐色	
	金银花栀子饮料(不添加白砂糖)	红褐色	
	葛根饮料（不添加白砂糖）	红褐色	
气、滋味	山药阿胶饮料	味淡，无异味，口感微甜	
	双花鱼腥草饮料	味淡，具有本产品的特有气味， 无异味，口感微苦，略有甜味	
	荷叶决明子饮料	味淡，具有本产品的特有气味， 无异味，口感微苦，略有甜味	
	金银花栀子饮料	味淡，具有薄荷的气味，无异味 口感微苦，略有甜味	
	金银花饮料	味淡，无异味，口感甜	
	葛根饮料	味淡，具有薄荷的气味，无异味， 口感微甜	
	姜糖饮料	味淡，有姜糖香气，无异味，口 感微辣、甜	
	山楂橘皮饮料	味淡，无异味，口感酸甜	
	金银花栀子饮料(不添加白砂糖)	味淡，具有薄荷的气味，无异味 口感微苦	
	葛根饮料（不添加白砂糖）	味淡，具有薄荷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 (20℃, 折光计法), %	≥	0.1	GB/T 12143
总酸(以乳酸计), g/100mL	≥	0.1	GB/T 12456
pH 值		5.0~8.0	GB 10468 或 GB 5009.237
铅 (以 Pb 计), mg/L	≤	0.3	GB 5009.1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L	≤	0.65	GB 5009.97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mg/L	≤	0.05	GB 5009.36
展青霉素 ^b , μg/L	≤	20	GB 5009.185
^a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杏仁的饮料 ^b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的饮料。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mL) ≤	1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1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霉菌和酵母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可溶性固形物、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植物饮料是以怀菊花、怀山药、怀姜、金银花、栀子、葛根、淡竹叶、蒲公英、甘草、火麻仁、郁李仁、莱菔子、杏仁、决明子、橘皮、荷叶、鱼腥草、桔梗、桑叶、麦芽、大枣、枸杞、阿胶、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过煎煮提取、添加或不添加阿胶（溶解），经过或不经过混合，浓缩，添加白砂糖、红糖、蜂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薄荷香精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原料，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和 GB/T 31326《植物饮料》，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注：霉菌和酵母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焦作市青峰堂怀药制品厂

2017年09月12日